湖北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

作者：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发布日期：2023-04-04点击数：2093

根据2023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和一志愿复试情况，我院可接收考生调剂申请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接收调剂的专业及人数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代码 | 专业名称 | 类别 | 学制 | 拟调剂人数 |
| 1 | 035102 | 法律（法学） | 全日制 | 3 | 27（含一名少骨计划） |

二、基本要求

1.初试成绩（含单科及总分）须达到调入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一区国家线；

2.考生调入专业应为法律硕士类，不接受法学硕士调入法律硕士；

3.实际接受调剂分数线将于调剂系统正式开放后公布。

三、复试报道、资格审查及复试时间

1.报道及资格审查时间：4月7日 14:00-18:00

 报道地点：湖北大学法学院三楼会议室

2.笔试时间：4月8日 14:30-16:30

 面试时间：4月9日 8:30-13:00

 笔试及面试具体地点可在现场报道时查询

四、复试细则

详见[湖北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](http://law.hubu.edu.cn/content.jsp?urltype=news.NewsContentUrl&wbtreeid=1016&wbnewsid=4138" \t "http://law.hubu.edu.cn/info/1016/_self)。

五、申请办法

符合调剂并且有调剂意向的考生，请登录[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](https://yz.chsi.com.cn/yztj/" \t "http://law.hubu.edu.cn/info/1016/_self)，提前做好调剂准备。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将于4月6日开通。系统开通后，学院将根据学校的安排开展调剂工作。

六、相关说明

实际调剂工作以研招网调剂系统相关规定为准。

若有疑问，请电话咨询027-88660438